**常州市新北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**

**对象镇（街道）级张榜公布**

根据常州市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的条件规定，经本人申请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审议和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讨论和镇(街道)初步审核，陈彩琴、谢玉如、陈朝伟、孔亚娟等 4 人。符合申请领取扶助金条件，现予公示，公示期至 8 月 15 日止。如有不同意见，可向本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反映（电话：83200107）或向新北区卫健局反映（电话:85127253、85127583）。

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8日